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376

電子信箱：e-3437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6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8076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80765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5807650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5807650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5807650_senddoc2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45807650_senddoc2_Attach6.odt、
A09030000E_1145807650_senddoc2_Attach7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
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
(以下簡稱CRC) 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
點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推動CRC施行法，
並瞭解CRC內涵、重視兒少權益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補助重
點如下：

(一)辦理教育人員CRC增能研習。

(二)培訓CRC種子教師。

(三)研發CRC教材。

(四)辦理親子CRC宣導活動及講座。



教育局 1150112



11530341300

(五)辦理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落實CRC之增能研習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補助金額上限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，並視本署115年度獲配之預算額度，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，調整補助金額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請於期限內將「11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申請表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，函報本署辦理審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6/01/12 文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